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25 年第三季度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公司负责人张长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5,042	85,821	86,354	(13.1)	213,151	253,899	255,475	(16.6)
利润总额	21,461	23,627	22,427	(4.3)	59,063	66,250	63,558	(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1	16,570	15,370	(6.2)	39,052	46,074	43,382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14,392	16,553	16,553	(13.1)	38,704	46,034	46,034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253	83,504	81,474	(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725	0.834	0.773	(6.2)	1.965	2.319	2.183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725	0.834	0.773	(6.2)	1.965	2.319	2.183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53	4.08	3.85	减少 0.32 个 百分点	9.35	11.19	10.68	减少 1.33 个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变动 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42,876		658,068		668,022		(3.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	416,085		426,866		419,559		(0.8)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100%股权，详见本公司2025年1月22日、1月25日及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自此，杭锦能源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报告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	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	1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	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	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	2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	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	107
合计	19	34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年 1-9月	2024年 1-9月 (已重述)	于2025年 9月30日	于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39,052	43,382	416,085	419,559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314	4,596	3,019	3,036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41,366	47,978	419,104	422,59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213,151	255,475	(16.6)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煤炭销售收入下降；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下降导致售电收入下降
2	营业成本	136,321	169,573	(19.6)	外购煤采购成本下降；燃煤采购成本下降
3	税金及附加	11,943	13,573	(12.0)	资源税等减少
4	研发费用	1,340	1,742	(23.1)	主要受研发投入和进度影响
5	资产减值损失	45	(601)	(107.5)	上年同期主要为杭锦能源雁南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	营业外支出	181	2,546	(92.9)	上年同期主要为本集团部分煤炭子分公司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24,418	143,845	(13.5)	支付 2024 年度末期股息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7,302	(100.0)	本公司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
3	应收票据	5,251	3,036	73.0	销售票据结算增加
4	应收款项融资	642	1,174	(45.3)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5	预付款项	8,904	6,544	36.1	预付购煤款及运费等增加
6	存货	13,661	12,666	7.9	煤炭存货增加
7	长期股权投资	61,213	59,842	2.3	确认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8	在建工程	37,938	28,721	32.1	在建发电、煤矿项目持续投入
9	短期借款	867	4,812	(82.0)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10	应付票据	488	146	234.2	使用票据结算的应付购煤款增加
11	应付账款	33,181	38,815	(14.5)	应付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等减少
12	合同负债	5,474	4,001	36.8	预收售煤款增加
13	应付职工薪酬	14,418	8,253	74.7	主要受计提员工薪酬影响。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期末 18,670 百万元（已重述）下降 22.8%
14	应交税费	7,358	9,125	(19.4)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15	其他应付款	22,677	17,219	31.7	预提修理费等预提费用增加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0	18,519	(43.9)	本集团应付美元债券于 2025 年 1 月到期支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17	其他流动负债	2,554	4,151	(38.5)	保理相关融资款项减少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8	长期借款	29,791	31,682	(6.0)	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19	长期应付款	15,438	20,420	(24.4)	本集团煤炭子分公司缴纳长期应付采矿权价款
20	专项储备	26,225	23,892	9.8	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结余增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3	81,474	(19.9)	本集团煤炭、发电等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0)	(52,249)	(83.0)	本公司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上年同期本集团新增定期存款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2)	(48,304)	54.5	本集团偿还债务、支付股利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69,686,348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651,663	0.52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146,857	0.46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2,986,411	0.32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59,094,475	0.30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6,215,076	0.28	0	无	不适用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206,131	0.26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9,686,3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69,686,34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651,663	人民币普通股	103,651,66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2,146,857	人民币普通股	92,146,85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986,411	人民币普通股	62,986,4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9,094,475	人民币普通股	59,094,4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 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56,215,076	人民币普通股	56,215,076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52,206,131	人民币普通股	52,206,1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207,517 户，H 股记名股东 1,709 户。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84%。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计 13,824,302,72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5789%。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已重述)		变动(%)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一) 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85.5	250.9	83.6	251.8	2.3	(0.4)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11.6	316.5	115.6	345.6	(3.5)	(8.4)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86.8	248.7	84.5	252.1	2.7	(1.3)
外购煤	百万吨	24.8	67.8	31.1	93.5	(20.3)	(27.5)
(二) 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81.3	234.1	73.4	234.8	10.8	(0.3)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57.1	164.7	50.2	160.2	13.7	2.8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11.8	33.6	11.0	32.9	7.3	2.1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0.0	79.9	34.1	99.6	(12.0)	(19.8)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29.9	82.4	38.9	113.9	(23.1)	(27.7)
(三) 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64.09	162.87	65.60	172.25	(2.3)	(5.4)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60.18	153.09	61.73	161.98	(2.5)	(5.5)
(四) 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94.7	278.7	92.6	240.8	2.3	15.7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4.1	254.7	88.0	227.2	(4.4)	12.1

注：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股权，本集团 2025 年 1-9 月及 2025 年 7-9 月主要运营指标包含杭锦能源相关数据。为保持业务数据的可比性，本集团对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指标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二）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1.销售情况

（1）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304.4	96.2	496	326.7	94.5	579	(6.8)	(14.3)
1. 年度长协	168.4	53.2	452	183.6	53.1	492	(8.3)	(8.1)
2. 月度长协	124.3	39.3	553	112.0	32.4	713	11.0	(22.4)
3. 现货	11.7	3.7	533	31.1	9.0	610	(62.4)	(12.6)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12.1	3.8	209	18.9	5.5	298	(36.0)	(29.9)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16.5	100.0	487	345.6	100.0	564	(8.4)	(13.7)

注：以上为本集团不同热值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包括电煤和其他冶金、化工等用途煤炭。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313.3	99.0	487	337.3	97.6	562	(7.1)	(13.3)
其中：进口煤销售	2.8	0.9	470	4.8	1.4	641	(41.7)	(26.7)
二、出口及境外销售	3.2	1.0	523	8.3	2.4	651	(61.4)	(19.7)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16.5	100.0	487	345.6	100.0	564	(8.4)	(13.7)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59,099	201,598	(21.1)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10,570	142,360	(22.3)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下降；自产煤销售量及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毛利	百万元	48,529	59,238	(18.1)	
毛利率	%	30.5	29.4	上升 1.1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2,266	38,422	(16.0)	

3.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已重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116,930	70,538	46,392	39.7	132,541	75,841	56,700	42.8
外购煤	37,189	36,707	482	1.3	62,329	61,054	1,275	2.0
合计	154,119	107,245	46,874	30.4	194,870	136,895	57,975	29.8

注：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4.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73.2	187.3	(7.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8.0	30.6	(8.5)	煤矿剥离费及材料耗用下降
人工成本	50.5	54.4	(7.2)	
修理费	9.4	10.1	(6.9)	
折旧及摊销	19.7	18.4	7.1	
其他	65.6	73.8	(11.1)	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减少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等，约占 69%；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 18%；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 13%。

(三)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 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5年 7-9月	2024年 7-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7-9月	2024年 7-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7-9月	2024年 7-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7-9月	2024年 7-9月 (已重述)	变动 (%)
境内	63.77	65.21	(2.2)	59.90	61.39	(2.4)	1,346	1,462	(7.9)	376	394	(4.6)
燃煤发电	61.36	63.52	(3.4)	57.54	59.75	(3.7)	1,386	1,479	(6.3)	371	393	(5.6)
燃气发电	1.85	1.19	55.5	1.80	1.16	55.2	876	1,252	(30.0)	575	513	12.1
水电	0.15	0.23	(34.8)	0.15	0.22	(31.8)	1,992	1,785	11.6	196	186	5.4
光伏发电	0.41	0.27	51.9	0.41	0.26	57.7	446	466	(4.3)	336	344	(2.3)
境外	0.32	0.39	(17.9)	0.28	0.34	(17.6)	1,076	1,295	(16.9)	494	472	4.7
燃煤发电	0.32	0.39	(17.9)	0.28	0.34	(17.6)	1,076	1,295	(16.9)	494	472	4.7
合计/加权 平均	64.09	65.60	(2.3)	60.18	61.73	(2.5)	1,345	1,461	(7.9)	377	394	(4.3)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5年 1-9月	2024年 1-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1-9月	2024年 1-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1-9月	2024年 1-9月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1-9月	2024年 1-9月 (已重述)	变动 (%)
境内	161.84	171.26	(5.5)	152.20	161.13	(5.5)	3,417	3,840	(11.0)	382	399	(4.3)
燃煤发电	155.76	167.33	(6.9)	146.24	157.29	(7.0)	3,520	3,897	(9.7)	376	398	(5.5)
燃气发电	4.78	2.83	68.9	4.67	2.76	69.2	2,269	2,977	(23.8)	583	538	8.4
水电	0.32	0.49	(34.7)	0.31	0.48	(35.4)	4,141	3,884	6.6	234	225	4.0
光伏发电	0.98	0.61	60.7	0.98	0.60	63.3	1,068	1,058	0.9	323	315	2.5
境外	1.03	0.99	4.0	0.89	0.85	4.7	3,427	3,304	3.7	486	489	(0.6)
燃煤发电	1.03	0.99	4.0	0.89	0.85	4.7	3,427	3,304	3.7	486	489	(0.6)
合计/加权 平均	162.87	172.25	(5.4)	153.09	161.98	(5.5)	3,417	3,837	(10.9)	382	400	(4.5)

2. 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8,681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5,384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3.2%。2025 年 1-9 月，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增加 1,000 兆瓦，主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3 号机组投运；本集团水电装机容量减少 47 兆瓦，主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关停和转让部分水电站；本集团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增加 264 兆瓦，主要为本集团位于广东省、福建省等省份的光伏发电项目投运。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已重述)	2025 年 1-9 月 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44,384	1,000	45,384
燃气发电	2,194	/	2,194
水电	125	(47)	78
光伏发电	761	264	1,025
合计	47,464	1,217	48,681

注：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股权，为保持业务数据的可比性，本集团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装机容量进行了重述，包含杭锦能源装机容量 1,200 兆瓦。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单位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5,179	71,663	(9.0)	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2,681	60,438	(12.8)	售电量下降；燃煤采购价格及采购成本下降
毛利	百万元	12,498	11,225	11.3	
毛利率	%	19.2	15.7	上升 3.5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0,142	8,425	20.4	

2025 年 1-9 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含售热）为人民币 327.5 元/兆瓦时（2024 年同期：人民币 355.8 元/兆瓦时，已重述），同比下降 8.0%，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价格下降。

（四）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合并抵销前）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 (%)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 (%)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 (%)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 (%)
营业收入	32,765	32,672	0.3	5,291	5,133	3.1	2,688	3,771	(28.7)	4,351	4,099	6.1
营业成本	20,146	20,153	0.0	2,643	2,871	(7.9)	2,410	3,374	(28.6)	4,041	3,818	5.8
毛利	12,619	12,519	0.8	2,648	2,262	17.1	278	397	(30.0)	310	281	10.3
毛利率 (%)	38.5	38.3	上升 0.2 个 百分点	50.0	44.1	上升 5.9 个 百分点	10.3	10.5	下降 0.2 个 百分点	7.1	6.9	上升 0.2 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10,307	10,157	1.5	2,216	1,801	23.0	170	341	(50.1)	100	22	354.5

2025 年 1-9 月，港口分部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航道疏浚费等成本下降；航运分部毛利

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航运业务调整导致航运货运量及周转率下降；煤化工分部毛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导致聚烯烃产品销售量较低。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418	143,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7,302
应收票据	5,251	3,036
应收账款	11,978	12,569
应收款项融资	642	1,174
预付款项	8,904	6,544
其他应收款	2,420	2,302
其中：应收利息	63	31
应收股利	47	43
存货	13,661	12,666
其他流动资产	8,001	7,701
流动资产合计	175,275	207,1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213	59,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5	2,7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	60
固定资产	258,417	261,820
在建工程	37,938	28,721
使用权资产	1,418	1,566
无形资产	66,675	66,663
长期待摊费用	4,472	4,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8	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25	28,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601	460,883
资产总计	642,876	668,022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7	4,812
应付票据	488	146
应付账款	33,181	38,815
预收款项	63	75
合同负债	5,474	4,001
应付职工薪酬	14,418	8,253
应交税费	7,358	9,125
其他应付款	22,677	17,219
其中：应付利息	52	39
应付股利	4,335	4,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0	18,519
其他流动负债	2,554	4,151
流动负债合计	97,470	105,1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91	31,682
租赁负债	979	1,133
长期应付款	15,438	20,420
预计负债	9,916	10,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0	1,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8	1,3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42	66,261
负债合计	156,612	171,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81,481	81,276
其他综合收益	1,513	1,583
专项储备	26,225	23,892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75,564	281,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6,085	419,559
少数股东权益	70,179	77,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264	496,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2,876	668,022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213,151	255,475
其中：营业收入	213,151	255,475
二、营业总成本	157,756	192,918
其中：营业成本	136,321	169,573
税金及附加	11,943	13,573
销售费用	383	384
管理费用	7,498	7,318
研发费用	1,340	1,742
财务费用	271	328
其中：利息费用	1,838	2,333
利息收入	1,787	2,132
加：其他收益	185	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5	3,4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53	2,9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	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	(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85	65,699
加：营业外收入	359	405
减：营业外支出	181	2,5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63	63,558
减：所得税费用	12,141	12,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22	51,0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22	51,0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52	43,382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 (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 (1-9月) (已重述)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0	7,7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	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	4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	152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	(1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	163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	(1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	(2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	(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821	51,1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82	43,4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9	7,6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5	2.1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65	2.183

注：本公司于2025年2月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100%股权，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杭锦能源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百万元）。上年同期（2024年1-9月）被合并方杭锦能源实现的净利润为-2,692百万元。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901	268,5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	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8	8,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82	277,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384)	(112,1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45)	(29,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26)	(44,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4)	(10,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29)	(196,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53	81,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66	2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16	2,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0	4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1	19,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0	23,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11)	(21,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210)	(4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3)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6)	(53,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30)	(75,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0)	(52,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	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	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54	10,4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1	10,576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已重述)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91)	(9,6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62)	(48,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255)	(2,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	(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53)	(58,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52)	(48,3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	(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60)	(19,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3	109,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3	90,785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五、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杭锦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5 年 7-9 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列斯特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4.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该等文件资料、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9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召开，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12,774,4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2090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7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6,036,3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0969%。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73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6,101,6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1298%。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48,115,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533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886,926,2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2720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A 股	14,138,492,452	99.997748	80,670	0.000571	237,711	0.001681
		H 股	748,115,38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4,886,607,832	99.997861	80,670	0.000542	237,711	0.001579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14,091,215,318	99.663370	47,146,595	0.333455	448,920	0.003175
		H 股	340,220,178	45.477270	407,890,202	54.522730	0	0.000000
		合计	14,431,435,496	96.940363	455,036,797	3.056621	448,920	0.003016

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25,783,256	99.902368	80,670	0.024737	237,711	0.072895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78,506,122	85.404699	47,146,595	14.457638	448,920	0.137663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2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44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	47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51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53
第六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	60
第七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74
第八章	其他事项	74
第九章	监督检查	76
第十章	附则	7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办〔2018〕422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有关信息,及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地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是指将此类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通过规定的网站和媒体、以规定的方式,经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及/或审核(如需

要)后,向上市地投资者进行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公司信息披露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协调下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统一开展;

(二)真实:公司信息披露内容须与事实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

(三)准确:公司信息披露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四)完整:公司信息披露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及时:公司信息披露应在本办法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六)公平: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上市地证券市场各方披露,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不向特定市场参与者披露信息。

第四条 在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五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本部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及其负责人；
- （三）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和潜在的关联人）；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 （六）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交易对方等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七）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董事和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个别或共同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

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落实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要求的相关工作，并配合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制作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查阅其

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人员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上市地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境内外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执行公司信息和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和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负责人是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定期和及时提供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负责将重大事项或拟开展重大事项的明确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等，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报告，并负责督促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的指定联络人以书面形式及时、准确地报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应当设指定联络人。指定联络人是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重大事项报告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定期或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保持沟通，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相关事宜，以确

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负责收集、整理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及时向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负责人呈报，协助所在部门或子分公司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的子分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明确本单位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确保子分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及时报告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及时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形式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本办法中的定期报告，是指年度报告、半年度/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简称 ESG 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应当披露的临时性报告和自愿披露的临时性报告。

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是指除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外，公司在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渠道发布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以及按监管规定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同步披露的其他报备文件等。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须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按监管要求经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及/或审核（如需要），并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媒体及/或网站上发布。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保证不同上市地交易所的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的时间和内容方面得到同等对待，即便仅是根据部分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即在其上市地证券市场各自的最近一个交易时间开始前，内容一致但编制符合当地证券市场投资者阅读习惯的信息应在上市地证券市场得以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和 ESG 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初步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公司编制定期报告遵循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发布的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指引。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定期报告草案。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部各部门、各子分公司负责提供报告编制所需基础材料。年度报告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及其他上市地监管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定期报告通过公司党委会及/或总经理办公会前置审议，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

ESG 报告除满足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的内容外,同时参考境内外有关权威机构发布的 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适用的编制指南或标准,以提升公司 ESG 报告的国际化水平和评级。

第十七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对于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除非有适用的暂缓或豁免披露情形,否则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及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编制临时报告遵循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内容和格式指引,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由本部各部门、各子分公司负责提供公告编制所需基础材料。

临时报告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披露。

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披露的信息,应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披露;反之亦然。致 H 股股东的通函按监管要求经港交所审核后(如适用)披露或发送予 H 股股东,应同时以股东会会议资料或 H 股市场公告的方式在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通函中的相关事项,如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需予披露的,公司应同时通过规定媒体及

/或网站披露临时报告。公司按境内监管规定在规定媒体披露的临时报告，应以海外监管公告的形式同时在港交所网站披露。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九条 停复牌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其证券在上市地交易所的停复牌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含糊、笼统。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提出股票停牌申请的，应当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类型、交易标的名称、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情况、停牌期限、预计复牌时间等信息。

公司股票被上市地交易所实施强制停牌或者复牌，或者其股票停复牌申请被上市地交易所拒绝的，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公开披露。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停牌相关事项出现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分阶段披露有关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应按照上市地交易所规定，进一步贯彻重组预案、草案分阶段披露制度，强化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在达到预案披露标准时予以披露并复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依法制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未公开信息收集、加工和整理工作，依法制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本部各部门在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办理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业务时，须会签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须与聘请的境内外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外部知情人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

公司内部人士接触内幕信息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不应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

各子分公司应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流程。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在公司披露前，各子分公司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以新闻通稿、公众号或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早于公司法定披露时间公开。

第二十二条 监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各方须接受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的监督和管理，依法履行保密、通知及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资料保管

公司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并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办理存档、保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文件、资料、记录等，应作为公司重要文件收集、存档及保管。

第二十四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须遵循的程序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

（二）公司管理层制定定期报告工作方案，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定期报告相关本 departments、子分公司负责对定期报告进行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及保密审查。

（三）定期报告经履行公司党委会前置程序及/或总经理办

公会审议后，于董事会召开至少 10 天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核，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其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包括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六）经董事会批准后，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七）如预计在董事会会议上决定宣布、建议或派付股息，或批准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的利润或亏损，公司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在董事会召开至少足 7 个交易日前，将拟订的会议日期于港交所网站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须遵循的程序

（一）本办法第二章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指定联络人在了解或知悉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或知悉对公司不实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公司在接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主管部门须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联系，本部各相关部门及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及指定联络人须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二）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对有关负责人或指定联络人提供的信息及基础材料进行判断，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建议，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披露。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临时报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准确性和完整性复核及保密审查，提交董事会秘书审定后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四）须由董事会进行审批的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披露。无须由董事会进行审批的信息披露事项，由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披露，并将披露内容报送董事长及全体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视事项重要程度，可将信息披露事项提交董事长决策。

第二十七条 特定事项的分阶段披露

对于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有关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应确保资料严格保密，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披露。所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

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假如内幕信息不慎外泄或相信可能已不慎泄露，公司须及时发出临时公告，公平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与国家监管部门及控股股东的协调

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按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属于内幕消息的，应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落实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醒及登记工作，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本部各部门和各子分公司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按照程序报告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和确定处理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涉及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信息时，应事前征求集团公司或相关单位的意见，确保披露信息的可靠性和公平性。

第六章 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三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管理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依规做好登记、报送工作。

同时，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提供方，应及时将计划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依据、期限、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及其书面保密承诺函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

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秘密豁免登记

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填写登记材料，其中不得出现可能涉及国家秘密的具体信息。国家秘密相关登记材料应经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十五条 商业秘密暂缓或豁免登记

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登记”原则分别填写商业秘密豁免、暂缓披露登记材料，其中不得出现涉及商业秘密的具体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披露后恢复披露的，公司应当更新登记恢复披露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交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七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述的公司重大事项根据《证券法》、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应披露的重大交易，关联/关连交易，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子分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办法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条 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

(一) 本办法所述“重大”，是指单笔交易，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或交易额（按照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含本次交易），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单日最高余额（如委托理财）的相关测算指标达到以下任何一项标准，或如无法确定具体金额，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重大”标准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以上；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 5 个营业日的平均总市值的 5%以上（A、H 股市值分别以其收市价计算）；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税前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或税前利润的 5%以上；

7.公司拟发行新的证券以收购某项资产，该项发行作为收购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 5%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以该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进行上述指标测算，否则以交易股权对应比例测算。

（二）所谓“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属收益性质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一条 日常交易

（一）本办法所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2.接受劳务;
- 3.出售产品、商品;
- 4.提供劳务;
- 5.工程承包;
- 6.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以上交易的，适用于第四十条重大交易的披露要求。

（二）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2.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3.公司或者上市地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公司参加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达到本条第（二）款标准的，在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者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当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并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关联/关连交易

（一）关联/关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

主体与公司关联/关连人（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人和/或关连人士）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办法第四十条“重大交易”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存贷款业务；
7. 与关联/关连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关联/关连人清单、界定应披露的关联/关连交易的标准，另行适用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范。

（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须遵循的程序

公司与关联/关连人发生本条第（一）款 2 至 6 项所列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1. 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

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3.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4.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关连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5.公司与关联/关连人签订的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修正

（一）业绩预告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预告：

- 1.净利润为负值；
- 2.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3.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

上；

4.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5.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6.上市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1项至第3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如预计本期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二）业绩快报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1.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

2.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

3.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3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

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三）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披露盈利预测更正公告，说明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第四十四条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市地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上市地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按要求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核查公告，并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2.市场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3.发生可能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如适用）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4.公司实施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5.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包括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涉案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10%以上的诉讼和仲裁；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6.变更会计政策或者重要会计估计；

7.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8.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9.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0.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11.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12.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3.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14.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15.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6.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7.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18.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19.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20.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2.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23.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24.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25.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26.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7.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 28.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29.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3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31.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32.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33.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 34.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35.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 36.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及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 37.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3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9.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0.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逾期

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41.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者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以及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

42.公司发生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事项，或实施预重整等事项；

43.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发生破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44.公司出现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

45.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公告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重大风险情况，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的重大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的，比照应披露的重大交易的“重大”标准认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根据《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接到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六条 如果公司已按本办法公开披露了相关重大事项，公司本部部门或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及子分公司拟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及时报告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拟签署及最终签署的意向书或协议文本；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报告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报告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报告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参股公司如发生按照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公司本部部门或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知悉该情形，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四十九条 子分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

公司子分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尽快报告公司董事

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主管部门，由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前，有关子分公司应做好保密工作。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第五十条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体系。

第五十一条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和登记等工作，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落实。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除履行公司信息披露职责外，还负责接待境内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新闻宣传部门是公司负责接待新闻媒体的常设机构。公司须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的畅通、配备必需的工作设备，并有专人负责投资者或有关媒体的接待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在回答境内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询问时，公司相关人员对于所询问内容涉及公司未曾公开发布的内幕信息或对公司股价、估值进行评价时，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公司相关人员须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适当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内幕信息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除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的，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信息，公司须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公司可以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须密切关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以及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应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将被监管机构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和处以罚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依法将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情形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政纪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涉嫌违纪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证券监管要求、本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等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夸大其辞；

（三）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备，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遵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有关标准执行。

由于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依法受到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以追究当事人的责

任。

对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公司遵照上市地监管要求，按照公司规定或劳动合同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公司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境内外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外部知情人，未经公司许可，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办法中的用语与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同的，其含义与上市规则一致。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董事会，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具体承担解释工作并负责提出修订建议。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制定、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办法生效日起，原《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

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中国神华董办〔2024〕319号）同时废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国家能源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细则》（国家能源制度〔2024〕17号）、《国家能源集团内幕信息管理与内幕交易综合防控办法》（国家能源制度〔2024〕18号）的要求，为落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内幕交易对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不利影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利润分配、投融资、并购重组、重要人事变动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指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证券、泄露该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三种情况的任何一种行为。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包括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定、登记、提醒、备案、交易情况自查和行为规范等。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不得泄露、报道涉及中国神华的内幕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神华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子分公司。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是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及报备事宜，并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其他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分公司总经理、各项目组负责人为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本部部门、子分公司、项目组等（以下统称内幕信息责任主体）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涉及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等材料以及在与中介服务机构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事宜，由对口负责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

第十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监督、管理、登记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同时负责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内幕信息管理机构日常工作联系。

第三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下列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为：

（一）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

1. 刊发H股年报业绩公告前60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刊发A股年报业绩公告前30日；

2. 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前30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3.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二）注资、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开始筹划、进入决策过程或发生之日；

（三）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发生之日；

（四）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按照上述（一）至（三）项规定认定。

除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明确规定之外，内幕信息的具体形成之日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监管规定、业务进展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国家能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如有）员；

（三）本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由于所任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接收单位及个人；

（十）上述（一）至（九）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规定的及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确定：

（一）涉及定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及登记；

（二）涉及其他业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内幕信息责任主体提出并登记，送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汇总，报公司董事长批准

备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和其他内幕信息责任主体应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相关内幕信息责任主体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或其他内幕信息责任主体按业务职责分部门、单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附件1）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附件2）送达内幕信息知情人，并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

定要求进行填报及确认。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责任主体应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分阶段或定期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履行填报、汇总程序。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送达信息披露主管部门的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九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及业务需要对外报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先做好公司内部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对外报送信息的内幕信息责任主体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外部信息使用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确定、登记备案等工作，向对方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附件3），登记接收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息（附件4），要求对方填写《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5）。

对外报送信息后，相关内幕信息责任主体应根据报送情况按照本办法要求完成公司内、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信息的填报、汇总程序。

本条所指对外报送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部门，控股股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上述单位有义务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介机构有义务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责任主体对其提出和登记的名单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控股股东、外部信息使用人等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对其提出的名单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口业务主管部门应告知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上述要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在相关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监管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向证券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如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证券监管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

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国家能源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地点；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

咨询、合同订立等)；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

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书面承诺须由公司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签署确认意见。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和其他内幕信息责任主体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原始资料和汇总资料的管理工作，有关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内幕交易防控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研究、决策程序过程中，应严格控制 and 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信息的知悉及传播环节，履行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不得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亦不得以其他形式牟利。

第三十条 内幕信息责任主体应当在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规定的提醒。

第三十一条 根据证券监管或公司的要求，相关内幕信息责任主体应当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合做好相关期间个人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自查工作，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交易情况，并对

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子分公司应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制度和 workflows。对重大事项、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子分公司应做好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不得以新闻通稿、公众号推文或者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早于中国神华法定披露时间在其他媒体公开。子分公司应对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本办法落实情况的检查活动。内幕信息责任主体未按本办法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况的，由公司纪委办公室调查认定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政纪处分。

第三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内幕信息，依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国神华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经核实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对外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政纪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涉嫌违纪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不时更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办法生效日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国神华董办〔2021〕121 号）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神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

2.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
4.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案登记表
5.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

内幕信息 内容概要				
内幕信息 存续时间	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含首尾两天）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姓名	单位	部门/职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18 位）
知悉时间	知悉地点	知悉方式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 书面材料/传真 ☐ 电子邮件、短信 ☐ 会谈、会议传递 ☐ 电话、讨论 ☐ 其它_____	☐ 启动 ☐ 商议筹划 ☐ 咨询论证 ☐ 合同订立 ☐ 公司内部报告、传递、 编制、审议、决策 ☐ 其他____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在内幕信息披露前，不交易中国神华股票、不泄漏该内幕信息、不建议他人（包括父母、子女、配偶等亲属及其他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交易中国神华股票。				
本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填报说明：

- 1.内幕信息概要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当分别登记。
- 2.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及单位确定。
- 3.知悉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附件 2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先生/女士：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您属于中国神华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影响，特此提醒：

（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中国神华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的终止日期如暂时无法确定的，以该信息所涉全部内容的最后一次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之日为准)；

（二）请您在上述期间内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并请务必：

- 1、不以个人账户或控制他人账户交易中国神华 A 股和 H 股股票；
- 2、不泄露或打听相关内幕信息，将信息控制在必要知悉范围内；
- 3、不建议他人交易中国神华 A 股和 H 股股票。

此提醒。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 提醒的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先生/女士：

我司根据贵_____（部、委、局或其他相关机关）要求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相关信息知情人应在我司公开披露以前对外保密。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将构成内幕交易，监管部门将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此提醒贵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在我司披露该信息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予以保密，不要对外泄露报送的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

此提醒。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请填写好下述回执后反馈给业务报送人或直接传真至(010)58131814。

.....

回 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已收悉你司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信息及《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

本单位/本人：

（盖章/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案登记表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份）
1				
2				
3				
4				
5				
接收信息方	报送依据 （如有）			
	接收日期			
	单位及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报送信息方	单位/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登记日期			
	身份证号			

说明：“报送依据”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证券法、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制度或要求，并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发单位及适用条款。

附件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知情人类型	姓名/名称	知情人身份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人联系电话	知情日期 (YYYY-MM-DD)	亲属关系名称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阶段	登记人	登记时间 (YYYY-MM-DD)	备注

说明：1. “知情人类型”指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门；
2. “知情人身份”指（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3）公司实际控制人；（4）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6）公司董监高之直系亲属；（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之直系亲属；（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之直系亲属；（9）中介机构；（10）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11）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之直系亲属；（12）交易对手方（或收购人）；（13）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14）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直系亲属；（15）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16）其他股东董监高或其直系亲属；（17）其他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员工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公司员工买卖本公司股份，是指本公司员工使用登记在其名下账户和利用他人账户买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员工委托他人使用登记在其名下账户买卖本公司股份，视作员工本人所为。

本公司员工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员工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员工是指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其他员工是指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所有员工，即与本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等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包括委派到参股公司、国（境）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本公司员工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知悉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执行及检查监督。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并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本公司其他员工有义务在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下，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三章 员工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等规定。

第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在任期届满后半年内；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A 股股份，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份。

第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 A 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A 股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 A 股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其他员工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本公司披露业绩报告当天及以下期间：

1.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2.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需于所涉及的期间开始前，预先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通知程序。

（二）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期间。

前款所称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参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 A 股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履行通知的义务，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票

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须接受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并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 A 股股份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同意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及时公布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并委托本公司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A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其他员工买卖本公司股份，达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披露要求时，应履行相应的通知及披露的义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可能会被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给予以下处罚或处分：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罚款等；

（二）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给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六）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份，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而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须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第三十二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的员工买卖本公司股份，须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中国神华董办〔2020〕400号）同时废止。